

**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参与设立中核行波堆科技投资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**  
**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浙能电力”）参与设立中核行波堆科技投资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行波堆公司”），持有其 10%的股权；
- 投资金额：7500 万元人民币。

**一、对外投资概述**

为促进公司转型升级，积极介入国际第四代先进核能系统-行波堆核电站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，更好地响应国内外市场需求，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公司拟与中核技术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核技投”）、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华集团”）、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电福新”）、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投能源”）共同出资设立行波堆公司。

根据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和《授权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该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，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**二、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**

**1、中核技术投资有限公司**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涛

注册资本：50000.0000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31 日

经营范围：核电项目及配套设施的开发、投资、建设、运营与管理，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、投资、建设、运营与管理，输配电项目的开发、投资、建设、运营与管理，供电，从事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，实业投资，资产管理，投资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## 2、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玉卓

注册资本：3940956.1000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1995 年 10 月 23 日

经营范围：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；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、煤制油、煤化工、电力、热力、港口、各类运输业、金融、国内外贸易及物流、房地产、高科技、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、管理；规划、组织、协调、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；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纺织品、建筑材料、机械、电子设备、办公设备的销售。

## 3、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31 号前田大厦 20 层

法定代表人：方正

注册资本：840796.152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4 年 11 月 30 日

经营范围：电力生产、销售；电力建设；工程监理服务；电力技术、管理咨询，电力资源综合利用，环保及其它高新技术开发；煤炭、矿产品、钢材、电子设备、机电设备、五金交电、建筑材料销售；对外贸易。

## 4、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米大斌

注册资本：179162.6376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1994 年 01 月 18 日

经营范围：投资、建设，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；自有房屋租赁；（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范围）：住宿、中西餐、食品、烟（零售）、酒（零售）、日用百货、五金交电、工艺美术品、钢材、服装、针织品、文化用品的批发、零售；美容、美发、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冷、热饮的批发、零售；仓储、清洁洗涤服务；摄影、复印；歌舞。

### 三、投资标的及投资协议、章程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名称：中核行波堆科技投资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具体以工商核准注册名称为准）

2、注册资本：柒亿五千万人民币

3、注册地点：天津

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5、经营范围：主要针对行波堆核电领域的投资，包括投资行波堆核电技术（或中美合资技术公司）、行波堆核电项目以及其他行波堆核电相关产业等。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6、经营期限：60年。

7、股权结构：

序号	出资各方名称	出资额（亿元）	出资方式	币种	出资比例
1	中核技投	2.625	货币	人民币	35%
2	神华集团	2.25	货币	人民币	30%
3	华电福新	1.125	货币	人民币	15%
4	浙能电力	0.75	货币	人民币	10%
5	建投能源	0.75	货币	人民币	10%
	合计	7.5	-	-	100%

最终持股比例以行波堆公司的股东方签订的《投资协议》为准。

8、法人治理结构：

（1）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。由股东会从中核技投推荐的人员中选举产生3名，从神华集团推荐的人员中选举产生2名，从华电福新、浙能电力、建投能源推荐的人员中各选举产生1名；职工董事1名，由行波堆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，由中核技投推荐，经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（2）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。由股东会从中核技投推荐的人员中选举产生1名，从神华集团推荐的人员中选举产生1名，从华电福新推荐的人员中选举产

生 1 名，另外 2 名由行波堆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。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经监事会选举产生。

(3) 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、副总经理若干、总会计师 1 名。总经理、总会计师由中核技投推荐，董事会聘任；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。

(4) 董事长是行波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#### **四、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**

行波堆公司的成立是为了通过充分集合各股东的优质资源，与美国泰拉能源公司联合投资开发行波堆技术，推动安全、环保、高效、经济的先进四代核电技术——行波堆技术的研发，推动行波堆系列产品落地及未来推广应用，促进第四代核电技术商业化。

行波堆公司的成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和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2 日